



FAYUAN QIANGZHI ZHIXING
GONGZUO SHOUC

法院强制执行 工作手册

胡志超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FAYUAN QIANGZHI ZHIXING
GONGZUO SHOUC

法院强制执行 工作手册

胡志超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手册 / 胡志超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8870 - 9

I. ①法… II. ①胡… III. ①法院—强制执行—中国
—手册 IV. ①D926. 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6473 号

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手册
胡志超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6.25
字数 730 千
版本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870 - 9

定价:8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说 明

一、本书旨在为读者提供内容全面、查找方便、可作为执行办案依据的程序性规定,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案例和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等。与强制执行有关的实体法律没有收录。

考虑到实效性,并兼顾压缩篇幅,收录时间起自1998年7月,截至2015年7月。1982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至199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实施之间的执行规定原则上只存目,不收录具体内容。读者有需要的,可自行上互联网或通过其他途径查找。

二、本书按照强制执行的具体问题确定体例、安排内容。

读者使用本书,应先在目录中检索到相应问题,再对应阅读具体内容。

三、本书按照先近后远,先法律、行政法规后司法解释、先一般规定后个案意见的顺序排列。但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适用性解释的,紧随法律排列。

法律、司法解释中关于法院组织和强制执行的基本规定在前排列。

四、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间跨度大,一些规定的内容已被后来的规定修改(如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限,已被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修改),编者尽自己所能,加以识别和提示,但因此事纷繁复杂,难免有未尽之处,请读者前后对照,谨慎使用。

五、由于法律修改,一些法律规定的条款序号也可能发生变化。原先引用该条款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因剑未动而舟动,势必产生不对应的问题。对此,编者亦尽自己所能,加以识别和提示(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因只可作为参考,不能直接援引,故不作处理)。其力有不逮之处,亦请读者注意查找其对应条款。例如,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中为第二百三十七条,但在2007年《民事诉讼法》中为第二百一十三条,在1991年《民事诉讼法》中为第二百一十七条。故1991年4月9日《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至2007年10月28日修正之前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所指“《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者,以及2007年10月28日《民事诉讼法》修正之后至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之前所指“《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者,现在均对应第二百三十七条。

六、本书收录的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等,其结论与具体案情密不可分,读

者研读时务请结合具体案件。有的个案批复之间内容似有矛盾,更需读者特别留意。

七、部分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的标题为编者根据实际内容添加。

八、基于实用性的考虑,本书收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时对具体条款有所选择。对于个案批复、监督意见、协调意见等,只收入关键性内容。

个别规定内容涉及多方面问题的,可能在相应位置均有收录。

本书常用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2008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号，2014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8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5月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6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年10月19日，法发〔2011〕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年5月27日，法〔2011〕19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7月17日，法发〔2009〕4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法释〔2005〕14号，2005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1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21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2月8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2月10日，法发〔2004〕5号，自2004年3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 号，2004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8 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2004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 号，1998 年 6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92 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12 月 8 日《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

- 1 第一节 执行机构
- 3 第二节 执行分工
 - 3 一、执行局与立案、审判部门的分工
 - 5 二、基层法院执行局与人民法庭的分工
- 6 第三节 执行管理体制
- 8 第四节 执行员
- 9 第五节 队伍建设
 - 9 一、执行队伍建设
 - 11 二、执行工作纪律

第二章 执行管辖和执行立案

- 24 第一节 执行依据和执行管辖
 - 24 一、执行案件管辖
 - 31 二、管辖权的确定
- 32 第二节 执行的申请和受理
 - 32 一、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 33 二、代位申请执行和清算组申请执行
 - 34 三、立案审查和受理
- 42 第三节 申请执行期间
- 47 第四节 执行费用

第三章 执行措施的一般规定

- 59 第一节 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
 - 59 一、执行通知
 - 59 二、立即执行
- 60 第二节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支付迟延履行金
- 63 第三节 执行担保

64	第四节 执行和解
67	第五节 执行回转
71	第六节 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71	一、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名或终止
72	二、其他组织不能履行义务
73	三、企业合并、分立、注销
74	四、企业托管、改制、脱钩
81	五、债权转让
91	六、公司股东
103	七、承担赔偿责任
105	八、承诺代被执行人偿还债务
105	九、变更、追加的办理
106	第七节 协助执行
106	一、协助执行义务
110	二、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妨害执行责任
112	三、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刑事责任
113	四、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民事责任
116	第八节 委托执行
118	第九节 继续履行义务
119	第十节 对已执行标的施加妨害的处理

第四章 对物执行(上)

120	第一节 财产状况调查
120	一、申请人提供财产状况或线索
120	二、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121	三、人民法院调查财产状况
123	四、搜查
123	五、委托调查
124	六、强制审计
124	七、悬赏举报
124	八、拘传
125	第二节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125	一、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
129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时的权属判断
131	三、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131	四、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期限

133	五、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效力
135	六、预查封
136	七、轮候查封、扣押、冻结
138	第三节 评估、拍卖财产
157	第四节 变卖财产
159	第五节 以物抵债
162	第六节 强制管理
162	第七节 强制交付财物或者票证
163	第八节 强制迁出房屋、退出土地
165	第九节 强制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166	第十节 抵销

第五章 对物执行(中)

167	第一节 存款、国库券等金融资产的执行
183	第二节 收入的执行
183	第三节 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执行
185	第四节 不动产的执行
196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执行
199	第六节 股权、财产份额、红利的执行
216	第七节 证券、期货及其交易结算资金的执行
225	第八节 专项资金的执行
225	一、单位财政资金
226	二、离休金、退休金、养老金、社保金
227	三、住房公积金、住房基金、建房集资款
229	四、信用证项下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保证金
230	五、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231	六、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31	七、出口退税托管账户退税款
232	八、封闭贷款结算专户资金
233	九、保险金
233	十、党费、工会经费
234	第九节 担保财产的执行
239	第十节 债权的执行
244	第十一节 其他财产的执行
244	一、药品批准文号
244	二、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

245 | 三、投资权益

第六章 对物执行(下)

- 246 | 第一节 共有财产的执行
- 246 | 第二节 配偶财产的执行
- 247 | 第三节 涉第三人的执行

第七章 对行为的执行

- 250 | 第一节 交付特定物的执行
- 250 | 第二节 指定行为的执行

第八章 对人执行

- 253 | 第一节 直接对人执行
- 254 | 第二节 限制性间接对人执行
 - 254 | 一、限制出境
 - 257 | 二、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 257 | 三、在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59 | 四、限制高消费
 - 261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262 | 第三节 制裁性间接对人执行
 - 262 | 一、刑事制裁
 - 267 | 二、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九章 执行救济

- 274 | 第一节 豁免执行财产
- 275 | 第二节 执行异议和执行复议
- 281 | 第三节 案外人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
- 293 | 第四节 参与分配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293 | 一、执行处置权
 - 297 | 二、执行清偿顺序
 - 303 | 三、参与分配
 - 305 | 四、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306 | 五、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衔接
- 314 | 第五节 案外人申请再审和第三人撤销之诉

314	一、案外人申请再审
315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
317	第六节 督促执行和执行督办
317	一、督促执行
319	二、执行督办
320	第七节 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
320	一、审判监督
321	二、执行监督
324	三、检察监督
329	第八节 国家赔偿

第十章 特殊依据的执行

342	第一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48	第二节 仲裁裁决
348	一、一般规定
350	二、执行管辖
352	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359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360	五、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362	第三节 公证债权文书
368	第四节 行政执行
368	一、行政诉讼执行
371	二、行政非诉执行
379	第五节 财产刑执行
385	第六节 海事执行特别程序
402	第七节 涉外执行
402	一、一般规定
408	二、人民法院涉外判决、裁定的执行
408	三、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执行
410	四、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
412	五、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裁决
419	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423	七、涉外执行送达
430	第八节 涉港澳台执行
430	一、一般规定
432	二、涉港执行

438	三、涉澳执行
443	四、涉台执行
450	五、不予执行
452	六、执行送达

第十一章 执行案件办理

468	第一节 执行时限
473	第二节 执行暂缓、中止
473	一、暂缓执行
476	二、中止执行
480	第三节 执行结案
480	一、结案方式
481	二、执行完毕
481	三、终结本次执行和恢复执行
483	四、终结执行
486	五、销案、不予执行和驳回申请
487	第四节 执行款物管理
489	第五节 执行文书立卷归档
496	第六节 执行协作
496	第七节 执行协调
506	第八节 执行请示
506	第九节 清理执行积案

第十二章 执行工作管理

513	第一节 执行工作考核
517	第二节 执行联动机制
521	第三节 执行指挥中心
522	第四节 突发事件处置
532	第五节 执行申诉信访
537	第六节 执行信息管理
540	第七节 执行工作公开
553	第八节 执行司法统计
559	第九节 其他执行工作
559	一、规范执行行为
560	二、加大执行力度

560	三、立审执协调配合
561	四、加强执行宣传
561	五、完善执行救助

第一章 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

第一节 执行机构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 ……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7. 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一、关于执行权分权和高效运行机制

1. 执行权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各类执行措施以及对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事项进行审查的权力,包括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2. 地方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按照分权运行机制设立和其他业务庭平行的执行实施和执行审查部门,分别行使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3. 执行实施权的范围主要是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拘留措施等实施事项。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员或者法官行使。
4. 执行审查权的范围主要是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转移等审查事项。执行审查权由法官行使。
5. 执行实施事项的处理应当采取审批制,执行审查事项的处理应当采取合议制。
6. 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实施程序分为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等不同阶段并明确时限要求,由不同的执行人员集中办理,互相监督,分权制衡,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执行局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分段执行实行节点控制和流程管理。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三、继续推进执行改革

(一) 优化执行职权配置。一是进一步完善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机制, 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除外) 对所辖地区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进一步推进“管案、管事、管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二是实行案件执行重心下移,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机构, 原则上不执行具体案件, 案件主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 也可以指定专门法院执行某些特定案件, 以排除不当干预。三是科学界定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 并分别由不同的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行使。将财产调查、控制、处分及交付和分配、采取罚款、拘留强制措施等事项交由实施机构办理, 对各类执行异议、复议、案外人异议及变更执行法院的申请等事项交由审查机构办理。四是实行科学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 打破一个人负责到底的传统执行模式, 积极探索建立分段集约执行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统一调查、控制和处分被执行财产, 以提高执行效率。要实施以节点控制为特征的流程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合议庭和审判长(执行长) 联席会议在审查、评议并提出执行方案方面的作用。

(二) 统一执行机构设置。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设立执行局, 并统一执行局内设机构及职能。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复议监督、协调指导、申诉审查以及综合管理机构,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设执行实施、执行审查、申诉审查和综合管理机构。复议监督机构负责执行案件的监督, 并办理异议复议、申请变更执行法院和执行监督案件; 协调指导机构负责跨辖区委托执行案件和异地执行案件的协调和管理, 办理执行请示案件以及负责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 申诉审查机构负责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和督办等事项; 综合管理机构负责辖区执行工作的管理部署、巡视督查、评估考核、起草规范性文件、调研统计等各类综合性事项。

(三) 合理确定执行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要理顺执行机构与法院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推进执行工作专业化和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实行严格的归口管理, 明确行政非诉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财产刑等统一由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加强和规范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和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质效管理部门承担执行工作质量监督、瑕疵案件责任分析等职能。

四、强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强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 切实抓紧抓好。一是按照分权制衡的原则对执行权进行科学配置。区分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 分别由不同的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行使, 使各项权能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保证执行权的正当行使。

参阅: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座谈会精神积极推进执行工作改革的通知》(2001 年 4 月 28 日,法明传[2001]224 号)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9 月 30 日,法明传[2000]437 号)

第二节 执 行 分 工

一、执行局与立案、审判部门的分工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11. 办理执行实施、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执行协调、执行请示等执行案件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案件,由立案机构进行立案审查,并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

1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逐步促进涉执行诉讼审判的专业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审判机构,对涉执行的诉讼案件集中审理。

案外人、当事人认为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错误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原审人民法院或其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13. 行政非诉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申请,由立案机构登记后转行政审判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再由立案机构办理执行立案登记后移交执行局执行。

14. 强制清算的实施由执行局负责,强制清算中的实体争议由民事审判机构负责审理。

15. 诉前、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申请由立案机构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保全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16. 诉中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申请由相关审判机构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移交执行局执行。